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 「性骚扰 / 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应斌

## 第一部份：「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

这篇文章的第一部份将指出性骚扰性侵害的建构性质，并且追溯其论述的现代性(modernity)构成。本文在分析「骚扰侵害」论述的现代性时，除了显示了「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如何可能带来一个激进的公民政治，也同时显示性解放与年龄政治对于实现现代政治愿景的重要性。

### 1.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诞生

性骚扰与性侵害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刻与社会过程中才逐渐变成论述的<sup>1</sup>。然而，就在性骚扰与性侵害变成论述之时，一些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属不同范畴与层次的行为、动作、情境、互动脉络、言语、经验、举止、态度、情感、感觉、人际关系、身体反应、说法等等，都被归纳为同一个事物，一个有本质的事物，并且有了统一的名字，被称为「性骚扰」（「性侵害」）。性骚扰与性侵害于焉诞生了。但是也随之开始

---

<sup>1</sup> 可参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册）关于「性」(sex)变成「论述」(discourse)的说法。

了一连串的演变。

「性骚扰」与「性侵害」的出现诞生与随之发生的不断演变，可以说是个晚期现代的现象，伴随着晚期现代家庭、人际关系与公／私领域的变化（例如妇女就业与「个人化」(individualization)<sup>2</sup>、纯粹关系(pure relationships)的兴起<sup>3</sup>、人际关系的「性」化<sup>4</sup>、公共「性」版图的扩张等等）。但是，对于这个变化的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的分析，还有待未来为之。

## 2. 「骚扰侵害」的现代性

早在「性骚扰」、「性侵害」这两个名称诞生前，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原本就有关于 civic (公民／市民的) 人际关系的论述，也就是关于「骚扰」(harass/hassle)与「侵害」(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 的论述。而「性骚扰／性侵害」论述接合的就是这个原有的「骚扰」与「侵害」的公民论述。

「骚扰」与「侵害」的论述形构基本上是座落在「现代性」(modernity)之中；易言之，「骚扰」与「侵害」的论述乃建立在现代制度、现代自我与（自我所居住的）身体、现代个人权利论述之上。

现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与隐私），不再依附隶属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财产，现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画出身体界限与距离。这些现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现代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的人际关系，这是 civic (公民／市民的) 人际关系，亦即，每个人都只是一个独立个体、平等的、匿名的、身体有空间距离的；每个人自我的核心是私密的、只属于自己的、不容他人踰越侵入，身体则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对 civic 的人际关系的标准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来、擦肩而过、彼

<sup>2</sup>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sup>3</sup>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sup>4</sup>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此相安无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彼此不再以血缘、宗族、乡里等传统关系相联系，也不必再预设这些传统关系。

「civic（市民公民）人际关系」的核心问题意识，其实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处在一起」。这个「陌生人」必须能控制脸部表情与身体肌肉动作、神情举止「自然」，不让人觉得有敌意或攻击的意向，而且这个陌生人能进行「不露破绽」的行礼如仪、「合宜」的日常对谈，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现被接受<sup>5</sup>。对这个陌生人身体、财产与隐私的（不同程度的）显露敌意、侵入、踰越、进犯、违礼、限制自由、干扰等，则构成现代所谓的「骚扰」或「侵害」。

在传统社会中，即使有类似「骚扰」或「侵害」的字眼，也因为传统社会的身体界限与人我关系和现代不同——上下阶层的法礼、面对面(*face to face*)紧密相连的身体、非个人主义的人际关系、对未遮饰之身体功能无羞耻感、以及缺乏观察揣摩他人情感的心计（后两点都是未经过「文明过程」<sup>6</sup>的特色）——而使得现代的「骚扰」与「侵害」的论述难以立足。

现代 civic 的人际关系想像也使得 civic 的政治关系想像成为可能。在 civic 的政治关系中，个体具有 civic 人际关系中假设的特色——彼此都是平等的拥有自己身体、隐私与财产的自由人，而且是「文明的」、外观看理性的个体。（当然，对于 civic 政治关系中的个体，还必须附加另一些假设的特色：亦即，个体还必须是自利的和能够理性选择的）。不论如何，正由于 civic 的人际关系像是「陌生的自由人个体在城市生活中文明的共处」，有免于「骚扰」或「侵害」的权利，每个人才可以自主的和其他陌生人同等享有政治权利，并且找出彼此都同意的正义原则，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和平相处。

<sup>5</sup> Goffman, Garfinkel 等人理论已经描述过这些「谈话举止自然」的现象，但是未曾明白指出其中的现代性意含。Giddens 则偶而对此有所暗示。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up>6</sup>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1939, 1994). 大陆译为《文明的进程》（北京三联，1998）

如果说 civic 的人际关系是「陌生人『文明的』共处」，那么 civic 的政治关系就是「陌生人『政治的』共处」。易言之，在理论上设想现代公民的政治关系时，我们想像的典型人际关系（或者说处于「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下的人际关系）比较是陌生人之间的，而不是（例如）关怀照顾关系<sup>7</sup>、或传统的（血缘地缘）和私领域的人际关系。也因为如此，免于「骚扰」或「侵害」的权利论述通常并不连结到亲子关系、夫妻关系、师生关系……中的弱势位置。例如，子女（学生、青少年、下属、犯人）就很难运用公民的「骚扰」论述来指控父母（老师、成人、长官、狱卒）。一般人会说：父母不是「骚扰」子女，而是「管教」子女。

因此，civic 的人际关系想像中的陌生人，在实质上是个男的、非残障或疾病或老年的（无须照顾的、自主的）、可自我控制神情举止的（「理性的」）、有羞耻感且能了解别人心理的（「文明的」）、有产阶级的、成人的、占主宰位置的陌生人。

### 3. 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对公民政治可能带来的激进改变

现在，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论述接合了「骚扰」或「侵害」的现代论述，而变成「性骚扰」与「性侵害」。按照道理说，「骚扰侵害」的公民论述应当和「性骚扰性侵害」关系密切，例如，我们可以在思考「性骚扰立法」时，参考有关「骚扰」的立法。事实上，有位黑人学者就这样提议，他认为美国新罕普什尔州最高法院的一份有关「挑衅人打斗的语言」的判决文，就可以从中推理出「性骚扰的语言」是否造成女性处于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之立法。此位学者借此说明：在决定某些话语是否「挑衅人打斗的语言」时，必须假定说话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morally

<sup>7</sup> 某些女性主义即以此批评自由主义的「正义」观，主张代之以「关怀照顾的伦理」。有关这个议题的文献甚多，此处暂列出二、三本专著：Grace Clement, *Care, Autonomy, and Justice: Feminism and the Ethisic of Ca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s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Joan C. Tronto,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s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obnoxious)的动机，故而在决定「性骚扰的语言」时，受害人的愤怒与不舒服必须大部分是来自说话者恶劣与伤人的动机，而不是来自说出的话本身<sup>8</sup>。

姑且不论此学者之论点是否站得住，但是在实际有关性骚扰或性侵害的讨论上，一般很少参酌有关骚扰侵害的说法。这可能是因为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同时接合了「性」，使得「性骚扰」在文化意义中大大有别于其他种类的骚扰（同样的，性侵害也非常有别于其他种类的侵害，以下不赘述）；而且，性骚扰也从未被人当作一般的骚扰，例如，「老师骚扰学生（没有任何性的含意）」绝不像「老师性骚扰学生」那么受人重视<sup>9</sup>。故而性骚扰不但没有安静的被吸纳或消音在原有的骚扰论述中，反而引发了新的变化。同时，性骚扰／性侵害论述的出现，使得原本公民的「骚扰」或「侵害」论述中没有性别的身体，现在拥有了性别。原本「骚扰」或「侵害」是个公领域中的问题，现在却和一向被视为隐私的「性」发生了交集。甚至随着「同性恋性骚扰」的论述出现后，原本「骚扰」或「侵害」论述中的公民的身体不但有了性别，也出现了性偏好。更有甚者，许多原本没有性含意的「骚扰」或「侵害」都开始从「性」的角度来诠释，而被归化为(assimilate)另类的或隐蔽的(covert)「性骚扰」或「性侵害」；这也就是说，「性骚扰」或「性侵害」的版图正在扩大中。这个趋势大抵上符合了现代社会中「性」的版图扩大的趋势（包括人际关系的「性」化）。这也使得「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开始对自由主义设想的civic政治与人际关系投下一个变数。

前面说过，原本在特殊的权利关系或私领域中，有些言语、动作、互动、态度、举止、身体反应……不会被视为「骚扰」或「侵害」，而会被视为管教规训或纪律规范或风俗习惯。例如，「老师管教（而非骚扰）学生」、「父母处罚（而非侵害）子女」、「丈夫使用（而非强奸）妻

<sup>8</sup> Laurence Thomas. "Lost Innocence", in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edited by Lori Gruen & George E. Panicha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368-379.

<sup>9</sup> 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认为在这些特殊的权力关系中，当下层弱势指控上层「性骚扰」时，有可能是在利用这个名词来实现诬告、报复、引起注意等动机。

子」。但是，随着性骚扰／性侵害论述的兴起，以及被压迫主体力量的增长或其他因素，公民的侵害与骚扰论述是否也有可能逐渐进入这些权力关系和私领域中？亦即，如果人们认识到「在私领域中甲可能会对乙性骚扰或性侵害」，那么人们是否会进而认识到「甲也有可能对乙骚扰或侵害（与性无关）」？这也就是说，人们是否会进而认可「乙是一个平等的公民（即使在私领域关系中，也有免于各种形式的骚扰或侵害之权利）」？换句话说，由于在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中出现了「性骚扰」或「性侵害」，人们也可能会承认在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中有可能存在着其他形式的「骚扰」或「侵害」。由于这意味着将公共的 civic 的政治与人际关系，扩展到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里面，所以当它改变了原本的公／私之分时，也可能会改变公民的身分意义。

不过，实际发展的情况却非完全如此。

#### 4. 主流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为何没有改变公民政治的现状

在这里很值得思考的一个例子就是「恶待儿童」(child abuse)的论述。很显然的，这个论述是因为「性」而蓬勃衍生。很多时候，「恶待儿童」只是「儿童性侵害」(sexual abuse)的迂回说法，「受虐儿童」经常意味着「性虐待儿童」。换句话说，由于「性侵害」，才使得儿童的人权侵害问题受到重视。但是有关「恶待儿童」的主流论述所接合的是儿童保护论述，将儿童视为一个纯真脆弱的、需要被保护的客体，因此儿童并不可能享有和成人一样平等的「免于骚扰和侵害」之公民权利。故而，这个儿童保护论述只是把成人的某类型管教规训方式视为「误用／滥用」(abuse)权威，而没有彻底的去追究成人对儿童各种形式的骚扰侵害，因此也仍然维持了「亲权」的假设。与此不同的的是，儿童解放论述下的「恶待儿童」则将公民的「骚扰」、「侵害」论述所假设的原则应用在儿童身上，将儿童视为和成人公民平等的权利主体，视「亲权」为对儿童的「侵权」(parental power as encroachment of children's rights)。

又例如，禁止学校体罚青少年学生，固然是认定了体罚即是侵害、而非正当的管教，但是这个对体罚的规范并未使得青少年学生在其他方

面被当作平等的公民，也未能阻止父母对子女的体罚。再说，禁止体罚学生之类的「学生权利」之说并不是来自「校园性骚扰」论述，而是来自有关教育改革的论述。这样看来，校园性骚扰论述并没有强调「学生—公民—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而是强调了「女学生—性别弱势—需被保护之客体（特别是性方面）」。

从以上例子，我们看到主流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虽然接合了「骚扰／侵害」的公民论述，但是后者这个「免于（性或非性）骚扰侵害之权利」的公民论述并没有被贯彻到私领域和许多权力关系中，这使得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受害者很难占据一个公民的平等位置，也在实际上缺乏力量来抵抗，因为我们很难想像一个任由别人骚扰与侵害的女人（学生、子女、儿童……），可以有强悍的力量去抵抗性骚扰和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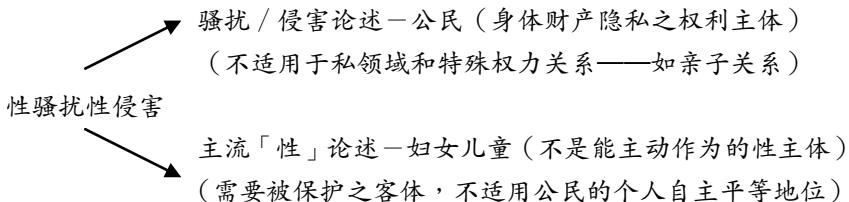
一个人在每日生活中都任由别人骚扰与侵害，虽然这种骚扰与侵害没有性含意，但这就显示当事人没有权利意识、不被视为权利主体，而这毫无疑问的也将增加当事人在抵抗性骚扰与性侵害时的困难。所以，一个进步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应该要提倡对于一切种类（不只是性）的骚扰与侵害的警觉与反抗，强化当事人的主体意识与权利意识。这也意味着在私领域中和在性别／亲子／年龄／师生／长官部属关系中，不但要抵抗性骚扰，也要抵抗其他骚扰，而这当然有助于私领域以及各种关系的平等化。

## 5.结合性解放的性骚扰／性侵害才能改变公民政治的现状

由此看来，我们需要积极地建构新的文化共识：例如，夫妻或亲子之间既然可能有性侵害，也当然可能有性骚扰（子女不愿父母询问性隐私、子女不愿父母帮他们洗澡等等），而子女缺乏力量抵抗性骚扰，又往往是由于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就对子女施展无数的骚扰和侵害（父母查询或甚干涉子女事务、父母限制子女行动自由等等）。

主流的性骚扰侵害论述之所以未能彻底发挥公民平等的骚扰侵害论述的解放潜能，除了自由主义论述原本的局限外，也因为它还接合了主

流的「性」论述。(参见下表)



主流的「性」论述一向就假设「女性情欲」、「青少女情欲」与「儿童情欲」是纯真的、不冲动的、非兽性的、脆弱的、被动的、无欲的或低欲的、有情感先行的……等等。一言以蔽之，主流「性」论述认为她们不是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恰恰和「男性情欲」、「青少男情欲」与「成人情欲」成为对比。

对于接合了主流「性」论述的性骚扰侵害论述而言，青少女学生、女人、儿童，既然不是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那么「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就是不可能的矛盾论述位置。被性骚扰侵害的少女儿童因此也不能在控诉的同时还自我宣告「我骚我浪我淫荡」，因为在性方面，她们是被动的、弱势的、需要保护的。

或许是受到了主流「性」论述的假设的影响，一般性骚扰侵害论述对于青少女、儿童、学生采取了保护论述，也就是将这类主体视为尚不能完全自主的、脆弱的、纯真的，认为她们需要保护与教育规训才能强化与匡正其主体性。这也就是说，这类被保护的对象不被容许和一般公民一样拥有自主平等的地位，她们也因而缺乏鼓励和调教，缺乏资源与正当性来抵抗日常生活中各式各样（即使没有性含意的）骚扰与侵害。

这些日常的骚扰与侵害（但是却往往名之为「保护／规训／管教／组织纪律／规定／公安／美观要求／整体一致／客观需要／生物决定／道德规范／传统习惯／生活规矩……」）往往保证了被宰制者甘于也安于自身在社会中的受支配位置，即使她们具有公民资格，也不会妄求平

等，因而社会的阶层秩序得以稳定。换句话说，在实际的每日生活中，许多人（女人、青少年、学生、边缘性主体、经济与社会文化的弱势者等）不能免于骚扰和侵害，而这将在实质上减损她们（未来或现在）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公民政治和运用政治权利的能力和机会。如果说性骚扰与性侵害会减损女人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公民政治的能力和机会，那么各种形式的骚扰和侵害也当然会不同程度地减损各种弱势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机会，使她们倾向于接受强势者所决定的宰制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自由主义所设想的公民，就是在日常经年的骚扰侵害中成为公民，并且「理性自主地」接受现实的宰制。

## 6. 「理性年龄」与公民权利

针对以上诸论点，有人或许会说：「我完全同意一个真正的公民，也就是有理性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之中也包括免于骚扰侵害的权利——不论这些骚扰侵害和「性」是否相关。我也可以同意，如果性骚扰／性侵害的论述能够更进一步串连到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也能够从性别主体扩展到其他弱势权力主体，这将有助于公民政治的彻底实现。但是这样的说法可以应用到未成年人吗？儿童青少年可否和成人公民一样被平等地对待？这是否意味着未成年人可以享有所有的公民权利？」

首先，在 civic 政治关系的自由主义理论假设中，「未成年」也就是「未达理性年龄」（亦即，未达到具有理性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决定的年龄）的子女是没有政治权利的，其利益可由父母来代表<sup>10</sup>。其次，我在设想 civic 人際关系时，的确假设了「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是普及人的」，不像政治权利只限于达到「理性年龄」(age of reason)的人。（参见下表）

<sup>10</sup> 例如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71) 128f, 208f.

◆civic 人際关系中的个体	◆civic 政治关系中的个体
自由人：拥有身体、财产、隐私之主权	「理性年龄」：能做理性选择，自利
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	政治权利（可以匿名参与、诉诸公论）
陌生人「文明的」共处	陌生人「政治的」共处
城市生活	政治生活

自由主义的盲点在于，它看不到：「如何决定『理性年龄』是几岁」本身就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年龄权力斗争的结果，而不是由「生理决定」的<sup>11</sup>。换句话说，今天所谓的「未成年人」在争取她们「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时，也可能因而凝聚更大力量，而使自己变成具有政治权利的「成年人」。反过来说，所谓的「未成年人」如果无法抵抗每日生活中的骚扰侵害，那么她们也可能因而没有力量形成一股集体势力，无法使自己成为「成年人」。（在实际的年龄斗争策略中，青少年当然可能先争取公民的政治权利，降低投票年龄等等，然后再要求各种反骚扰、反侵害、反恶待的立法）<sup>12</sup>。

但是还会有人质疑：虽然现代已经不是个奴隶社会，但是未成年人真的和成年人一样都是完全的自由人吗？未成年人真的拥有身体、财产、隐私之主权，因而拥有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吗？在财产方面（现有法律规定之下）显然不完全如此，儿童青少年的法律现状就好像过去许多社会中的女人不得拥有财产(hold property)一样。过去反对女人拥有财产的许多理由现在则用来反对未成年人拥有财产。但是随着青少年就业、致富、消费、理财等活动日增，这也越来越形成一个政治问题；例

<sup>11</sup> 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权利与公民资格，正如同过去女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权利与公民资格一样，是（年龄／性别）歧视与压迫的结果，但却用生物生理因素为借口。

<sup>12</sup> 这也就是说，在抗争策略上，「civic 政治关系」和「civic 人际关系」两个场域都没有先验的优先性。至于在「历史起源」上，两者究竟是同时涌现或孰前孰后，则尚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在「理论（重新）建构」上，我则以为「civic 人际关系」对于「自我及其心理」、「身体及其互动」的一连串假设论述是「civic 政治关系」的必要预设。至于「免于骚扰侵害的权利」究竟是否必须导衍自「civic 政治关系」的权利论述，也还有待商榷。

如，儿童解放的诉求之一就是儿童拥有财产的权利，而很多青少年在实际状况中也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力和办法策略。

撇开财产不谈<sup>13</sup>，和「免于骚扰侵害恶待之权利」直接相关的就是拥有身体和隐私之主权。而这就是本文的主旨之所在了——有关儿童「性骚扰、性侵害、性误待(abuse)」的说法可以重新表述为：未成年人也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不容骚扰侵害与恶待。亦即，在身体与隐私等面向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一样是自由人，享有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换句话说，「不容儿童青少年被性骚扰、性侵害、性误待」的说法，蕴涵了「不容儿童青少年被（任何形式的）骚扰、侵害、误待——因为任何自由人都拥有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

然而，此一可以激进化公民政治的说法，却在「保护论述」中被模糊、被置换了。「保护论述」强调的是：儿童青少年需要特别的保护，不能和成人一样的对待。这个强调儿童与成人的「差异」的说法，连结的正是长久以来有关「年龄压迫」的核心命题：儿童青少年不能和成人一样被平等的对待。

## 7. 结论：「性骚扰、性侵害」与现代性

前面曾说过，现在所谓「性骚扰、性侵害」所指的行为、动作、情境、互动脉络、言语、经验、举止、态度、情感、感觉、人际关系、身体反应、说法等等，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属不同范畴与层次，但是它们在某个历史时刻与社会过程中被建构发明为同一个事物，有了统一的名字。一个人可能在过去处于我们今日所谓「性骚扰」的相似情境时，或者经验到我们所谓的「性侵害」类似行为时，不但有时说不出口，而

<sup>13</sup> 这也就是说，人们对于「未成年人是否拥有财产之主权」并没有共识；国家和许多成年人正在剥夺未成年人此一主权，而未成年人则以各种方式捍卫或取得此一主权。但是随着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的普遍被接受，而且由于此一论述实际上蕴涵了「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故而「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开始得到共识。这正是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带给「激进的公民政治」与「年龄（性）政治」的契机。但是主流的保护论述则企图斩断「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与「儿童青少年的公民权利与儿童青少年（性）解放」之间的关连。

且无以名之——至少没有一个统一的名字。

有人或许认为：从今日来看，「他对我不礼貌」、「他怪怪的」、「毛手毛脚的」、「他嘴巴不干净」、「色色的」、「轻薄」、「调戏」、「吃豆腐」、「他挨着我」等等是过去的替代说法，表达的就是我们今日所谓的「性骚扰、性侵害」。但是这是个把性骚扰本质化、实体化(reified)的看法，抽离了性骚扰论述的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误以为即使在没有个人自我意识（平等的独立个体）与权利意识（身体财产与隐私的主体）的传统社会，也会有我们今日所谓的性骚扰、性侵害。但是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性骚扰、性侵害是（晚期）现代的发明，是接合了现代个人的 civic（市民／公民）人际关系的「骚扰」、「侵害」论述的结果。

不过，「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对于现代的 civic 人际关系与公民政治的影响或效应是什么？基本上，它深化了 civic 人际关系的现代性，因为传统的性别角色与关系不再被容许涉入公共的市民人际关系；市民（公民）现在没有了性别。前面曾说过，想像中的典型市民人际关系就是陌生人之间的关系，而实际上却只是陌生男人之间的关系，因为女人出现在公共领域时，并未被其他人当作「只不过是另一个陌生（男）人」而已<sup>14</sup>。如果「性骚扰、性侵害」论述有助于女人被平等的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市民／公民（陌生人）」，那么这当然深化了 civic 人际关系的现代性，也进一步地激进化了公民政治。

上面的看法假定了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的正面价值。然而浪漫主义者、传统有机社群(Gemeinschaft)的缅怀者、宗教保守主义者，对于现代都市生活人际关系均存有敌意与批判(虽然立场各自不同)<sup>15</sup>。Harvey Cox

<sup>14</sup> 有些女性主义者可能会认为，现代的市民人际关系与公民政治中所隐含的普同主义(universalism)其实只是使女人「男性化」；将公共领域中的女人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陌生人／市民」，其实是将她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男人」；现代市民不是真正去性别的。由于这种女性主义说法可能会接合其他进步或保守的论述，故而不能先验地断定其效应。

<sup>15</sup>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作用所做的描述也可以在这个脉络下被挪用阅读：「田园诗般的关系被破坏了……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

曾提过：很多神学家就曾以 Martin Buber 的「我－你关系」(I-Thou relationship)之哲学来批评「城市生活的不讲人情与不把人当人」(depersonalization of urban life)。不过像 Cox 这类世俗神学家则反而对于现代城市生活的人际关系热情拥抱，赞扬「匿名性」、「人与人之间的功能关系(functional relationships)」、「流动」等等对人的解放具有正面价值。<sup>16</sup>

不论如何，本文所提出的「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是一个理论概念，其核心像是和陌生人在公共领域的互动，其对于「自我及其心理」、「身体及其互动」的一连串假设，也是 civic 政治关系的理论预设之一。不过，在某种程度上，「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也反映了（或者 rationally reconstruct）实际的现代都市生活与公民政治生活的某些特色，例如都市生活确实有一部份是和陌生人互动的经验，以及流动、匿名、公事公办不讲人情(impersonality)等等特色；同样的，公民政治生活中也经常是匿名参与、诉诸公论不讲人情等等。可是「都市生活」、「公民政治生活」是个实际的现象而非理论概念，各个社会的现代化方式与文化传统会展现不同风貌的都市生活与公民政治生活：例如有些都市生活也包含了相当传统的社区邻里或人情关系，和前现代的乡间社区生活没有很大差异，有些公民政治生活则包括了选举买票、裙带关系等等。此外，Giddens 更指出：「一个大城市虽然是一个『陌生人的世界』，但是它也会支持和创造私人关系。……现代城市经常牵动不涉及私人(impersonal)以及匿名的社会关系，但是城市也是差异的来源，而且有时候还是亲密关系的来源。」<sup>17</sup> 亦即，大都市有各种各样的人可供交友的选择。当然，某个都市生活的实际人际关系究竟如何，还有待经验的调查，也受到许多因素

---

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们终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53-254。

<sup>16</sup> Harvey Cox,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ition (Toronto: Macmillan, 1966). Chapter 2.

<sup>17</sup>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3<sup>rd</sup> edi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476-478.

的影响（公共空间、社会组织、社交风气、文化传统等）。

总之，上述讨论显示了：现代都市生活与政治生活不必然蕴涵人际关系会普遍性的疏离、惰性、孤立、无情、浅交、缺乏亲密、缺乏关怀等等，而且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在影响都市生活的人际关系。因此，如果人们从现代都市生活的负面经验（如疏离、孤立等）来全面批判现代公民政治理论所预设的 civic 人际关系，那是失之偏颇的。

目前有一种对性骚扰论述的批评，十分类似浪漫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宗教保守人士对于现代都市生活的人际关系之批评。大抵上，它认为性骚扰论述加深了现代人际关系的疏离、猜忌、冷漠、惰性、缺乏亲密等等<sup>18</sup>。究竟这种批评只是另一种对现代性的反动？男性沙文主义的反挫？或者有些事实的根据？

我认为这类批评只在一种情况下有某些根据，也就是性骚扰论述在实际的操作中不利于晚期现代的人际交往。这可能包括了好几种例子：例如，某类性骚扰论述可能仇视晚期现代的性交往<sup>19</sup>。其次，某类性骚扰论述也可能会侵犯了某些性主体自我表达的权利<sup>20</sup>。此外，有人认为晚期现代的性交往使任何人际交往都沾染性的意味，故而如果在人际交往中表达特别的亲密含意，都可能被某类性骚扰论述解释为性骚扰，这将不利于亲密人际交往<sup>21</sup>。上述这些例子其实都是性骚扰和「性的现代化」相冲突的例子。（我将在本期专号中以其他文章做进一步的详述。）

总之，「性骚扰、性侵害」并非一经发明诞生就此固定下来，事实上至今仍然不断演变，被各种主体、力量、机构制度、论述所持续建构

<sup>18</sup> 例如，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sup>19</sup> 晚期现代的性交往不再限于异性恋婚姻、长期关系或亲密关系，性交往方式也趋向多样化并且可以构成个人生活风格与自我认同。这基本上符合了许多晚期现代的社会趋势，例如个人化、性主体的建构（同性恋、双性恋、悦虐恋等等）、性的公共化等等。

<sup>20</sup> 对于某类「性」是否可以公开表达或呈现，经常缺乏共识。「性」（不论是同性亲密、天体、性异议意见、性广告、性交易等等）的公开化也是性解放抗争的焦点。

<sup>21</sup> 参见注18。

中。例如，在有些说法中，性骚扰和性侵害两者几乎重迭<sup>22</sup>，两者所指几乎相同（其实在 civic 人际关系的「骚扰」、「侵害」论述中，两者区分也不很清楚）。

故而，「骚扰」、「侵害」（「恶待」、「性暴力」……）这些语词并没有固定的意义，它们会因为新的建构而改变。但是不同方式的建构会有不同权力效果，有些会形成对边缘异己的压迫；本文和本期专号的多数文章基本上就是在反对这类压迫性的主流建构，笔者则更明确的提出结合性解放与年龄解放的建构。

从解放事业的现代起源来看，「解放」就是充分的现代化、彻底的现代性(modernity radicalized)。我们认为，公民政治中其实含有超越自由主义所设想的「平等、自主」的激进可能性；这个潜在的可能性的实现，也是现代性的愿景或异象(vision)。性解放的重要目标——性启蒙与性平等——则是要参与在公民政治中实现那个现代的愿景。本文的分析指出，性骚扰与性侵害的提法有现代公民政治的成份，但是未能正视性压迫与性平等的问题，因而也未能超越原有公民论述的局限（例如「理性年龄」）。故而反对性骚扰性侵害的斗争必须同时反对性压迫、性歧视以及年龄歧视，在性解放与年龄解放的运动中实现公民政治的激进现代愿景。

## 第二部分：「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

性骚扰一定要性解放！性侵害也须要性解放！这是本期专号在构想上企图突出的主要论旨。

<sup>22</sup> 本期吴敏伦教授在批评性骚扰立法论述时，曾指出某些性骚扰定义已经包括了性侵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偶而也听到「她爸爸对她性骚扰」，但其实指的却是强奸行为。

## 1. 性解放与性压迫

本期专号从性解放观点来切入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此处所谓的「性解放」，不是指西方 1960 年代的历史运动，也无关乎本能冲动的释放，而是指目前全球均出现的一种政治性论述。此一论述将「性」视为一种和阶级 / 性别 / 种族 / 年龄等同样重要的权力关系。

我所谓的「性解放」运动要解放一切因为「性」而被压迫和歧视的主体。性解放主张：人不能因为彼此的「性差异」而处于不平等或被压迫歧视的状态。性解放就是反抗性压迫、性迫害。「性压迫」就是：人因为他的「性」而被歧视、贬低、惩罚、失去自尊<sup>23</sup>，或因为性而分配到较少的社会权益（造成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和物质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或因为性而不易向上层流动（人们的生活往往因为其性身分而有不公平的机会）。「性歧视」则是将性本身视为恶或基本上负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儿童就不像数学天才儿童一样被视为好事）。这些性压迫和性歧视则被不同的意识形态或科学知识所正当化。

针对这些正当化「性压迫与性歧视」的意识形态或知识系统，性解放运动要进行批判与除魅，也就是要进行「性启蒙」，对「性」和「性压迫」做最激进的分析，亦即，对亟需性解放的性工作、同性恋、女性情欲、爱滋病、青少年情欲、色情材料、性变态、滥交、性骚扰、性侵害……等进行最彻底的分析，并且批判主流论述，在多样异质的性制度和性论述中，串连出共通的反抗(oppositional)策略。

<sup>23</sup> Drucilla Cornell 在她的 *The Imaginary Doma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中从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家 John Rawls 的正义理论来阐述「平等性公民」的思考，亦即，人不能因为她的「性」，而被认为「不值得和别的公民有平等追求性快乐的权利」，例如，Cornell 认为在公共场所中，变性反串者应该可以自由出入、同性恋也可以大方亲热等，别人不能因为他自己觉得什么才是「公共场所中得体的规矩」，而贬低这些不同「性」的人。如果有人觉得他的「性快乐」必须建立在他自己的「性」是正常规范，因而必须贬低其他不合规范或常态的「性」，那么他的性快乐只好打点折扣，不过他的「性」并未因此被贬低，只是和其他「性」一样，都仍然有价值、值得去追求他所想望的性快乐(8-11)。就我看，Cornell 的「性」例子还可以包括双性恋、滥交、群交、杂交、玩虐、兽交、跨代恋、天体、换伴等等也是平等的性公民，而 Cornell 会主张有些「性」的公共展示与表现(representation)可以在特区内为之。

在性解放运动发展其串连抗争策略时，性解放还进一步的主张「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现代的性身分已经成为一种人格，一种源自童年、有着心理病历的固定行为倾向，而不是像店员、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业务员、看护、喜欢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后面这些身分只是人们平常在做的事，却不是这些人的本质）。而性解放的立场认为，社会不应该普遍的以「性」来表达人的身分认同，把人化约为他的「性」，亦即，不应该将人的「性」变成一种带有本质意味的身分，人的身分认同不能只被等同于他的「性」、不能只是某种「性」人格的化身。换句话说，同性恋、童性恋、妓女、强奸犯、滥交者、爱滋病人、第三者等等身分应该被当成和店员、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业务员、看护、喜欢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一样，只是人们平常做的事而已，因此并不会被人认为就一定有着某些特别的心理或童年，也不会被人特别注意或赋予名称。

## 2. 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也是压迫者

在目前主流论述所建构的性骚扰或性侵害中，主体（不论是加害者或受害者）都受到性压迫与性歧视。在主流建构之下，性骚扰有别于其他种类的骚扰，性侵害也有别于其他种类的侵害，例如，比起其他种类的骚扰和侵害，性骚扰与性侵害不但被大量的谈论，并且扩散出多量的、深入身体的论述<sup>24</sup>，而且附着了更多的文化意义与道德价值，主体则在心理上附着了更多更大的能量（所以性骚扰／性侵害会比其他种类的骚扰／侵害带来比较多的正面或负面情感，例如更多更深的快感兴奋或恐惧厌恶）。主流论述如此的建构，不但使得受害主体无法得力壮大(dis-empowered)<sup>25</sup>，有时反而加剧和延长其创伤。

<sup>24</sup> 这个论述爆发扩散的现象和「主体不愿意多谈论性骚扰／性侵害」并不矛盾。可参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册）对于性论述扩散的说法。

<sup>25</sup> 或许有人质疑：对于性骚扰性侵害的极大或深度恐惧是否会必然导致「失去力量、无法壮大」。就一般的心理现象而言，对某事物极大或深度的恐惧厌恶，通常会瘫痪反抗该事物的力量，但是这当然不是定律，而有很多例外。不过这些因极度恐惧而激发反抗力量的例外状况也可能会产生诸如歇斯底里的心理症。然而，在思考性骚扰性侵害现象时，

另方面，主流论述也使得加害者和受害者都比较容易被病理化。例如，对于性侵害加害人有强制治疗之规定（台湾规定强奸犯与妨害风化罪犯须接受强制诊疗，否则不得假释），这是其他类型犯罪所无的规定。许多和强奸罪量刑相近的犯罪都有累犯、再犯、连续犯罪性质，但是它们却没有强制诊疗之规定，没有病理化加害者，亦即，没有假设这类罪行均肇因于加害者们都有某种相似的心理因素（这个假设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受害人方面，其他类型犯罪的受害者似乎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治疗或辅导，她们所受的伤害似乎也不被当成一生的严重创伤。相较之下，性侵害受害者则有各种论述不断进行心理说服（洗脑）当事人接受辅导治疗，这可以说是隐蔽方式的半强制辅导治疗。主流论述不断强调当事人一定受到巨大心理创伤，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谘商，其弦外之音是：如果女人被强奸还不当回事，没有心理创伤，那是什么样的女人？（甘心接受心理复健因此就有证明自己道德品格的作用。）其实，被强奸者就像任何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一样，有着许多不同的心理反应，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辅导。

此外，主流性侵害论述对受害人的病理化也往往从「性」入手，最常见的方式就是在面对对于那些不符合「性常态」的女人时，都将之归因于过去被性侵害的经验。例如，一个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如果事后变得「性活跃」，就会被视为是「性侵害的恶劣影响」。日前某妇女团体宣称，遭到乱伦的女童日后有些会变成「滥交者」，这不但假设了「女人滥交是坏事，而非好事」，也假设了「一般女人如果正常发展，是不会滥交的」；这些都是充满性歧视偏见的假设。主流论述也同样的假定：一个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倘若之后变得「性冷感」或「恐惧亲密」，则必然是性侵害的后遗症。但是这个病理化的心理论述在解释这个后遗症

---

我们不能只孤立的思考一般心理现象中「深度恐惧」与「培力壮大」(empowerment)是否必然关连，因为性骚扰性侵害还夹带了其他有关性别角色、性道德、身体规训、清洁／污浊、法律正义、心理辅导等等论述，一齐和恐惧厌恶施威，呼召一个脆弱无力、受伤深重的无辜受害者。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当然乐见那些极度恐惧性侵害性骚扰的人仍然有力量反击并且壮大，我们也应该表彰这类异数。但是重点是：「恐惧」本身不是一个很好的心理状态，我们应该扬弃任何使我们沈浸在恐惧中的论述。

时，甚少考虑「受害女人潜意识地以性冷感与性畏惧行为，来反证自己具有性道德、厌恶强奸、贞洁性格等等」这种解释的可能性（虽然这种解释并不适用于所有人）。主流论述之所以不采纳这类解释，乃是因为这违反了主流论述将受害人病理化的基本预设——性侵害在本质上一定会造成心理伤害。这类解释没有将女人厌恶「性」的行为归因于性侵害造成的受创心理，反而归因于社会文化（包括主流性侵害论述本身在内）对强奸的意义建构迫使女人表现出畏惧性行为。（语病不清楚，应改写）

更有甚者，性骚扰 / 性侵害的主流论述还会产生其他的权力效应（请参考本期其他文章），也会和其他权力关系结合，强化原有的「性」建构（例如男人性欲强烈且具有征服意义，女人性欲低落且具有防卫意义、性是危险的不好的等等），继续生产性歧视与性压迫。

针对上述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的压迫效应，本文主张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亦即，主张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不应该复制原有「性」的建构，而应该反对性歧视，应该彰显受害者在性事上能够主动作为(sexual agency)，不应该将性骚扰性侵害本质化，而应该将性骚扰性侵害串连到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并借此连结性主体与其他被压迫主体。

### 3. 傅柯的「去性化」观点

W. Woodhull<sup>26</sup> 指出：有些女性主义者企图结合傅柯(M. Foucault)的「去性化」(desexualize)策略来发展一些新的强奸论述，所谓「去性化」就是对「性」这个范畴的解构，傅柯认为「性」是在特定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中被发明虚构出来的，性被建构成被「权力 / 法律」所压抑的领域，但其实包含了稍早被视为互不相干的行为、言语、心理、身体反应等等。由于这个被建构的「性」相当广泛地参与在现代权力运作中，所以傅柯提议借着繁衍与扩散快感愉悦(pleasure)来「去性化」。Woodhull认为像 Adrienne Rich 着名的「女同性恋连续体」的说法（即，女同性恋

<sup>26</sup> Winifred Woodhull, "Sexuality, Power, and the Question of Rape",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edited by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7-176.

可以说就是女人认同女人而已，而这意味着女人都是某种程度的女同性恋）只从「性别」角度，而不从「性」角度来解释女同性恋，因此也是「去性化」。那么「去性化」如何应用到强奸呢？Woodhull 说：

傅柯赞成以除罪化(decriminalizing)的方法来使强奸「去性化」，亦即，〔强奸不再是刑事犯罪〕，而只是民事侵犯，就像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像在脸上打一拳），可以由罚款来处罚。<sup>27</sup>

当然，「强奸去性化」的策略不只上述引文提到的「除罪化」，还有「依强奸时动用的暴力与威吓程度来决定量刑」的策略，换句话说，将强奸罪的重点不再放在「性」上，而在「强迫」或「暴力」上。虽然许多女性主义者强调「立法」、「法律改革与制度建立」才是最有效与最立竿见影的改变社会策略，但是基本上我认为文化共识的建构、论述的争战才是社会改变的主要动力，所以我很怀疑上述的法律改革是否能有效地帮助去性化的目标。但是和去性化相反的策略，亦即，把性犯罪赋予太多的情感价值、太重的量刑、太独特的处理强奸犯方式，反而强化了原有对强奸的文化建构，长远来讲，对女人是不利的（请参阅本期专号其他文章）。

美国女性主义将强奸视为一种暴力（权力）的犯罪，而不是「性」，Woodhull 认为这也是一种强奸的去性化。

虽然笔者的许多性观念均来自傅柯，但是在理论策略上和傅柯仍有些差异。简单的说，笔者认为：「去性化」的目标不能抹杀「抗拒性压迫与重新建构性」的重要。如果要消灭性，就必须进行反抗性压迫与性歧视的斗争，而不是逃避性。相似的，如果要消灭性偏好（不再有同性恋／异性恋之分），那也要从抗争异性恋霸权、提倡同性恋人权开始，而非对性偏好问题视而不见。换句话说，「去性化」有可能忽略现实中的性压迫与性歧视之危险，或者以去性化为名来掩盖性压迫；例如，Rich

---

<sup>27</sup> Ibid. 169.

的女同性恋连续体说法就忽略了女同性恋的「性」成份，也因此可能强化了女同性恋没有「性」的俗见。

本文的第一部份〈「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强调了「性骚扰侵害应该和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相提并论」——这便是「去性化」的另一种说法；但是笔者也必须强调，我们不能因此将性骚扰性侵害化约为无形——虽然目前的迹象是相反的趋势的：在私领域和特别权力关系中，性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几乎都被忽略。

作为一个终极目标，「去性化」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达到此一目标，我们就不能忽略任何一种权力压迫关系，这意味着我们要积极进行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因为在目前性压迫是经常被忽略的<sup>28</sup>。

过去女性主义只强调「性骚扰性侵害的性别解放」，认为性骚扰其实就是性别歧视，性侵害即是性别压迫，故而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别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义的性别本质论忽略性别的内部差异、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制造阶级年龄种族情欲的压迫效应、勾联国家暴力进行社会规训、迫害下层弱势的性少数与性异议。故而主流女性主义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不但不能达到性别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强化了原有的性 / 别主体建构，使男性的加害欲望增强、使女人更无力抗拒、使国家更能介入身体与人际关系。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之所以能够如此操作的关键就在于：主流论述充满了性歧视与性压迫。因此本文主张，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积极串连性别、阶级、年龄、种族以及公民政治，颠复地操作各种性部署，甚至解构「性」本身，将「性骚扰性侵害」与其他各种形式（如年龄、阶级、性别、性偏好…）的「骚扰侵害」相提并论，以激进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sup>28</sup> 我在其他很多地方都有讨论此一问题。例如：〈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政治、性少数、性阶层〉，《性 / 别研究》3&4 期合刊，1998 年 9 月。页 231 以及此文关于「性少数 vs. 性多元」的部份。

## 第三部分：附录

### 附录 1：性骚扰与性歧视

何春蕤

本文旨在说明，女性主义所抗争的性骚扰事实上不但是（男对女的）性别压迫，而且也同时是「性」压迫、师生压迫、阶级压迫、亲子压迫、或种族压迫等等的结果。性歧视就是对「性」抱持各种负面的、危险的、抹黑的成见，并容许各种情欲偏好受到不同的评价对待，享受不同的社会资源，因而形成「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另方面，性骚扰之所以能成为性别压迫或阶级压迫的形式，而被各种权力阶层关系所用，正是因为「性」本身之内也存在着权力阶层关系（亦即：性压迫）与性歧视。换句话说，正是由于性压迫与性歧视的存在与未受挑战，在性领域中的性别压迫（例如性骚扰、女性情欲的压抑）才容易横行无阻，难以对抗。

原文刊登于 1995 年 11 月《妇女新知》162 期 20-22 页，现加以少许修订。

吕安妮王文洋事件的风潮过境，台湾社会的想像被「师生恋」与「麻雀变凤凰」的剧情占据，一时间几乎没有人还记得本来吕安妮对台大商学院所教授洪明洲所提出的性骚扰控诉。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发展与剧情转折再度冲淡了妇女运动过去所努力描绘的性骚扰压迫，但同时也刺激我们从别的角度来思考性骚扰的社会运作，以便重新创造有效的运动策略。

近年来性骚扰的案件逐渐冲破了原先的噤声措施而浮上台面，甚至在民粹政客的努力之下形成各级政府学校机关的政策规范。性骚扰议题的公开化和政策化虽然鲜明的凸显了几乎每一个女人都深受其害的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并进一步把矛头指向一个充满性别歧视的社会结构及文化；但是同时我们也开始发现，这样一个简化的性别政治分析中所包含的女性主体描述却对另外一些提出性骚扰控诉的女性主体造成困扰（包括师大案中的女学生、控诉胡瓜骚扰的李璇、以及此处的吕安妮）。当

这些案件浮上台面时，媒体及社会大众总是很快——而且通常很成功的——发动「异色」的眼光，在控诉者的话语及人格行为上投下怀疑的阴影：要不是谴责她本身自持不足，意志不坚，送错讯号，就是推想她是为了某些具体的物质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骚扰罪名来诬控他人。

这些冲淡性骚扰案件的各种「异色」臆测之所以能很轻易的形成极大的说服力，进而动摇性骚扰控诉的可信度，其中运作的力量已不单是我们所熟知的「性别歧视」，而是我们社会中很少被反省但却是广泛可见的「性歧视」。

在女性主义者瑰儿·茹宾(Gayle Rubin)的论述中，「性歧视」就是对性所抱持的各种负面的、危险的、抹黑的成见，各种情欲偏好也因此受到不同的评价对待，分配到不同的社会资源，形成「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例如，「异性恋」优于「同性恋」、「婚内性」优于「婚外性」、「生殖的性」优于「非生殖的性」、「一对一的性」优于「非一对一的性」等等、这些性领域内的权力不平等关系，也就是「性压迫」。

茹宾的「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为性歧视在性领域中的运作模式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架构，但是在性骚扰案件为何很难成立的问题上，我们还需要认识性领域内的权力阶层（性压迫）与社会其他领域内的权力阶层（性别压迫、阶级压迫、师生压迫等等）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性歧视如何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操作而影响到性领域本身的运作逻辑。让我尝试在此提出一些理论性的分析。

性歧视基本上把「性」当成社会结构中一个特别的文化及道德范畴。正如老牌的女性主义者葳尔森(Elizabeth Wilson)指出的：我们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性意识形态总是要把「性」隔绝起来，并且要让它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开——例如，性应该只在卧房里，或只在情趣商店里，或只在A片里等等，而不是随时随地的溶入生活的每个层面。在一个强烈性歧视的文化中，性被排除在社会其他领域之外，性是边缘的、底层的、上不了台面的、不应进入公共领域的；性领域中的活动或关系是浮面的、无足轻重的，而其他领域才是根本的现实。除此之外，其他领域中的权

力运作也可以彼此影响，政治势力与经济势力互通，文化消长与社会变迁相接，但是唯独「性」领域中的活动绝不被容许侵入其他领域，更不可影响或搅乱其他领域中的权力运作（李昂的〈北港香炉人人插〉中的林丽姿之所以受人非议，正是因为她把性带入了政治）。

在这个原则之下，大家认为性骚扰罪名要成立，就不能还有其他领域的牵连。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除了性骚扰的指控外，如果还有其他关系，例如要是双方原是旧识，或有其他工作上、学业上、感情上的关系或纠葛——如吕安妮和洪明洲之间不但有师生关系还有其他争议（博士班入学口试不公平）——那么性骚扰的控诉就难免笼罩上一层疑云。性的问题必须被隔绝，性骚扰的说法决不能搅扰到其他重要的或公共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其他领域内的问题才是「真正」的问题，性骚扰则被视为只是一个被利用来混淆视听的借口；大家因此倾向于认为吕安妮对洪明洲的性骚扰指控绝不可能是问题的核心，「真正」的核心一定是其他方面（如爱情、工作、学业等等）的权力关系或利益纠葛，而性骚扰只是被搬上台面来搅乱局势而已。换句话说，当其他层面的利益纠葛浮现时，性骚扰的指控必须被淡化退位，送回它原来应该归属的边缘位置，以免这个在性领域中提出的权力挑战影响到别的领域中的权力配置。

如果不幸性骚扰事件扩大，直接影响到其他领域中的权力关系时，其他领域就会利用各种方式主动介入以缩小其影响。例如，当性骚扰的案件闹大了，有可能形成扩散的影响，那么往往就看到太太被推出来澄清丈夫的清白，或是由同事同侪出面证明这个男人无不良素行或动机。这些做法都是希望借由其他领域（如婚姻或职场或校园）的互相支持，来把性领域中的波动所可能带来对其他领域的搅扰降到最低。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性歧视所形成的隔绝作用，不但持续巩固了其他社会场域中的不平等权力运作，同时也使得性领域本身中的不平等权力以及各种暴行永无平反之日。事实上，在社会其他领域中行得通的公理和正义原则都常常在性领域中遭到悬置。比方说，一般人都接受

自由主义的原则，亦即，任何行为只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就不得禁止，否则就是歧视；但是这个原则却不能应用在和性相关的行为方面（即使是两个成年人之间两相情愿的性行为或性交易，也经常不受到保障，连个人观看色情刊物网路都要接受污名或责罚）。更有甚者，性领域中的犯罪或骚扰的处理原则也和其他领域不同，这不仅仅是说性罪行的罚则比其他类似罪行来得重（1999年刑法相关条文的修改就有这个效果），而且还可以从下面另外一个方面来详细说明。

前面说过，「性」在社会结构中是个被隔绝、被视为和其他社会文化领域无关的领域，因此在意识形态上，「性」往往被认为是个由生物或生理原则来主导的领域（因为一般人认为生物生理原则是不受社会文化影响的），因此很自然的被视为和政治经济或性别等领域无关。这样一来，人们就不会觉得需要发展生物生理以外、对「性」多样丰富的历史文化及社会权力的认识，因而也无从建立性别权力角度上的反省，结果更使得性领域变成性别歧视横行的沃土。许多医学专家就坚持，性基本上是一件生理的事情，他们说男性之所以容易冲动是荷尔蒙的分泌所造成的，也就是「天性使然」。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男性的冲动是因为有「外在因素刺激」（如暴露的女体），一旦欲火发动，男性就自然「身不由己」了。这些推想的蕴涵就是：「男性无罪」，真正该负责任的是他的荷尔蒙，或者是那些撩拨他情欲的色情产品或勾起他性欲的女人。

我说这种看法是一种性歧视的表现，是因为在任何其他犯罪事件中，加害的人都不能用同一逻辑来脱罪。抢劫犯不能说是被抢人的劳力士金表使得他不由自主的抢劫，因而脱罪；偷车贼不能说是车主的宾士使得他身不由己的下手偷车，因而脱罪。在这些案件中，我们都追究到底，要求这个加害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可是，唯独在与「性」相关的性骚扰甚至强奸案例中，大家很习惯的认为加害者一定是欲火焚身才致身不由己，因此反而转向去质问受害者是否言行不端，穿着暴露，才导致这个「可怜」的男人失去控制。

还有，在社会的其他领域内，侵犯他人权益的案件通常不会有责任

归属的争议：不管性别，谁侵犯，谁就要承担惩罚，公理正义施行无碍。可是，在处理「性」领域之内的侵犯案件时，大家却倾向于为加害人预留极大的脱罪空间。这种双重标准就是「性歧视」的一种后果或表现：它把「性」视为特殊的领域，悬置了正义，使受害的女人在各种猜疑中无力控诉，而更让加害的男人逍遙脱罪。

更可怕的是，性歧视虽不容许性领域内之活动影响其他领域的权力运作，也禁止其他领域的公义原则施行于性领域之内，但是它却并不阻止其他领域之内的权力不平等直接施力于性领域之上。而且，在「性领域与其他领域（应）是隔绝的」这种意识形态之下，大家对「性」的社会性与政治（权力）属性缺乏认知，所以也很容易忽视其他权力在性领域中的运作。于是，像父亲对女儿、哥哥对妹妹、长辈对晚辈、老师对学生、上级对下属、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等等不平等关系，都经常在性领域内形成骚扰事件，并且肆无忌惮的施展开来，更加深了性领域（以及其他领域）中的各种压迫关系。这个道理很简单：性既然被视为是一个和其他社会关系无涉或无足轻重的领域（而且是个生物生理原则主导的领域），那么在性领域中就很难有谈论性别压迫、阶级压迫……的空间。

由此看来，性歧视在社会结构中的特殊运作，使得性骚扰案件很难顺利成立，而这也正是性歧视支撑其他领域内权力不平等的明证。因此，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一方面，男對女的性騷擾不但是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另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等等、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面对这种局势，女性主义者不能再只着眼于性别歧视而忽略性歧视。在性别歧视和性歧视双重压迫之下污名缠身的弱势女人（如性工作

者、代孕者、性活跃的青少女等等)要求我们正视性别歧视与性歧视的广泛存在与共犯关系,也要求更开阔的文化空间来思考并改造性别与性以及其他社会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当父权文化借着性歧视来化解妇女运动对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抗争时,女性主义不能再漠视性歧视对女人的寒蝉作用,不能再漠视社会污名对女人的警示与放逐。性别解放运动和性解放运动需要携手并进,从肯定差异女性主体的性实践开始,以培养我们平实看待性的态度,并积极挑战性爱模式的阶层体制,以改造我们的社会文化,彻底消除性歧视以及它为性别歧视所提供的支撑。

## 附录 2：刑法扩大强奸起诉范围，同性恋成为新的受害者

何春蕤

同性恋在我们的社会中一向是被排挤、被视若无睹、被有意忽略的,然而这次(1999年3月)由一些主流妇女团体推动的刑法修正案却故示平等关切但是又欠缺考量的把同性恋人口及其性实践一举包含在公诉对象之内。

新修订的刑法条文在对性别的关注与性交的定义上看起来是宽广平权的,不但认定男性也可能是强奸的受害人,也似乎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异性恋性交定义,反而将各种原本只是猥亵的行为都列入强奸定义之内。然而,在整体的修法过程中却从未谘询同志团体的意见,也从未尝试了解同性恋情与同志文化的具体现实,更没有提供公开论坛供不同意见的性主体发言。

例如,按照新修订的刑法,一个十七岁的青少年与十五岁的青少年即使两情相悦,进行爱抚口交,都可能以告诉乃论起诉,而超过十八岁的成年人与十六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口交或爱抚,就可以被视为强暴而提起公诉。这些判定对目前日渐活络的青少年同性恋文化和性活动,以

及同志在跨年龄的性关系中吸取年长者的智慧与社会支援（这是古希腊以来的同性恋传统），都做了严厉的诠释、规范、与惩罚，也清楚的凸显了条文本身所宣示的「性自主」，其实在年龄及性活动形式上都有其主体适用性的严格限制，青少年的性异议份子是无缘享受任何自主的。

美国社会近年来也有类似的立法倾向，而这个倾向已经遭到性异议／性解放女性主义者的强力质疑。例如，1998 年美国最高法院就是片面的作成决议，将同性性骚扰列入性别歧视，然而由于认定上的困难及争议，最终的判定权多半交由法官以「常情常理」来判断。问题是，「常情常理」本来就包含了对同性恋的恐惧，更包含了对性异议主体的歧视和污名，因而使得原本为了对抗性别歧视而做的反性骚扰努力，在进一步扩大适用性时提供了发动性歧视的机会。这样看来，缺乏性解放眼界的妇女团体在对抗性别歧视之时显然会继续创造更多在「性别」平权表象下受害的「性」异议份子；然而，在台湾这样一个对「性」百般戒惧的社会中，刑法对强奸的扩大定义也将引发性异议／性解放份子继续抗拒「常情常理」所代表的歧视和暴力。

在威而钢旋风之下加快脚步表现平权精神的政客，或许以为扩大强奸起诉的范围符合了绝大部分甚至所有女性选民的意见，现今许多政策也都是在听来开明的语调下继续保持或积极恢复旧有的严谨道德伦理，全然不顾一般民众的生活现实。此刻，一些意气相通、意识形态相合、社会位置相近的异性恋女性团体长久以来的恐性立场，遂结合国家机器对异质性主体的规训和疑惧，顺水推舟的透过刑法修正案，在这个节骨眼撒下捕杀各种性异议实践的大网。

然而台湾的社会生活老早就是复杂多元、而不可能由任何一种性道德来主宰的。从大力扫黄的陈水扁败选市长，到闹出三角恋情的黄义交当选立委，在在都显示那些在性污名威胁之下的选民及其隐「性」趋向恐怕根本不是肤浅的民调可以测量得出来的。目前无论是修法或是争议议题的讨论，都排除了同志团体的参与以及差异意见的辩诘管道，这样所制造出来的民意和共识不但难免有其虚假性质，也不见得真的有利于

那些已经受害的主体，更会继续创造无数新的受害主体。（本文原载于中国时报 1999 年 4 月 1 日）

## 附录 3：三级片中的强暴（&1999 后记）

卡维波

近年来港产的三级片有不少强暴场面，这些强奸场面有什么样的性别意义，是不少文化研究学者想要分析的主题。

有一种直觉常识型的分析，认为这些强暴场面基本上会诱导男人从强奸中得到快感，即使不是直接鼓励男性观众强奸女性，也是间接的在巩固「女人可以任意被男性支配征服」的意识形态，在这个意识形态之下，女人是不被尊重的玩物、被物化的客体、可用暴力使之屈服的被动者。

不过，这样的分析非常流于表面的印象，也很可能不是适切的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三级片中的强奸场面和 A 片的强暴场面很不相同。三级片中的强奸者通常不是导演要男性观众认同的男主角，反而常是反派的恶棍，丑陋卑鄙及变态猥琐，最终得到报应。而在整个强奸过程中，被强奸的女人并未像 A 片那样，由抗拒到合作、由痛苦哭喊到不由自主的愉悦呻吟；相反的，被强奸者自始至终，几乎都是奋力抗拒但是遭受无比暴力的被害者，这种安排更增加了观众对强奸男子罪大恶极的痛恨和恶感。

因此，与 A 片的强暴场面相对比，三级片的强奸场面并不那么符合男性的强暴幻想，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一个进入通俗市场的合法文化商品，三级片毕竟还是会有个肤浅道德意识的包装，而男观众如果要和片中的强奸者认同，就得先克服他本身的道德感。相较之下，A 片的边缘

地下性格使得A片比较没有道德包袱，而男性观众在没有道德感包袱的羁绊之下，可以比较容易进入A片的幻想世界——当然，这个容易的程度还是因人而异，也会因为A片和主流地上电影的相似程度而有别。（不过在此还是要强调，A片中的强暴幻想，就像所有的性幻想一样，和实际的行为没有必然关系。）以此来看，我们有理由怀疑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是否像某些批评者所言是要鼓励男人以暴力征服女性。

其次，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更不可能是在鼓励女人继续接受男人的征服。三级片中的强奸场面总是以其最无理、最暴力、最引人愤慨的方式呈现，对女人而言，它绝对是最糟的洗脑工具，因此，想要用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来巩固传统性别角色不谛是痴人说梦。事实上，真正有说服力、让男人和女人在较无戒心的状况中接受女人的被支配角色的，反而是主流的电影、教育、媒体、广告等等用浪漫爱情、美满婚姻、甜蜜家庭包装的洗脑工具，而不是三级片或A片（参看后记①）。

因此，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所传递的其实不是性别角色的僵固，而是另一种意识形态，即，男性力量是强大无比的、难以打败的、威力可怕的，这也是任何支配者在巩固其支配权威时必须要建构传达的意象。这种男性权力的夸大意象，是男性统治、男性支配必不可少的元素，同时也是让女人自居弱者、未曾想望彻底改变性别关系、不敢向男权挑战的心理战术。例如，男人性暴力意象之威力强大与可怕，就让很多女人行动受到限制，或必须仰靠男人保护而无法独立。换言之，如果女性在看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时，心生极大畏惧或无法平息的愤怒，那么这类三级片就是成功地传递了它的意识形态。

这个男权力大无穷的意象在三级片中的表达方式，通常包括反派恶棍在强奸时的放肆狂笑、无人性与无怜悯的加害女方、变态式的施虐或奸尸，恍如百打不死的狂魔；而片中女人在恶棍强奸下的遍体鳞伤、哀声哭嚎、甚至惨死，都在印证男性强权的巨大不可抗。当然，鼓吹男性力量巨大强劲的意识形态不一定以强暴为表达途径，它更可以是主流电影中身手矫健的刚毅英雄，以及衬托男主角男性威力的凶狠无比的奸恶

反派。

虽然电影或其他媒体常常传递出男性权力十分强大的意象，但是现实中的男人却未必如此，意象愈是夸大，反倒对比出男人因不如银幕铁汉而感觉的焦虑。这些焦虑在女性力量茁壮的现实中变得更加焦虑，因此更需要夸大的男性权力意象和幻想给予其补偿慰藉。下层阶级的男性，或自觉逐渐失去权力的男性，在面对有独立力量之新女性时，因此觉得更需要一些表现男性身体强权的文化产品，以掩盖其失势的无力感。像 A 片中很容易就得到女人献身并掌握全局的男性，以及主流电影中彷彿肉体机器的超人英雄，都可以带给这些男人快感，道理在此。(参看后记①)

面对三级片强奸场面中展示脆弱信心的夸大男性意象，女性的新气势来自于那些因为看穿男性纸老虎的色厉内荏而毫不畏惧或愤怒，更因为这类凶残暴力镜头的公式化之滑稽突兀，故而一面看，一面哈哈大笑的女人(参看后记②)。(本文原载于联合报副刊 1997 年 1 月 20 日)

## 1999 后记

①这篇文章没有分析 A 片中的强奸场面，由于 A 片的文类比较繁多复杂，从完全写实的现场奸杀到超现实的黑色幽默式的强奸都有，所以较难归类。但是基本上我也不认为 A 片鼓励男人强奸女性(A 片造成性犯罪之说从未得到有效的证明)，或送出错误讯息误导男人，因为人人都知道 A 片的性别互动情节是假的，日常真实生活的互动早就让人们知道女人不会像 A 片那样自动献身，也不会在强奸开始后就变成荡妇。(至于为什么不少女人担心「男人会相信 A 片中的女人形象」，这种担心值得分析)。

不过，也有些女人虽然不认为 A 片强奸场景会造成性犯罪，但是仍

然会厌恶或甚至害怕A片的强奸场景。这个现象是否能作为批评A片强奸场景的理由呢？我觉得这可能不是个好理由，原因是（1）很多男人也对强奸场景厌恶或觉得被冒犯，而也有女人喜欢看强奸场景，所以这不是全然性别的问题，而有性偏好的因素；（2）对于任何类型的电影（鬼场景、暴力场景、S/M场景、人兽交场景、恶心场景等等）都可能有人觉得厌恶或害怕，这似乎不是一个有效批评的理由。

还有一种对A片强奸场景的抱怨不是出自厌恶恐惧，而是抗议其刻板性别印象（例如为什么常是男强奸女，而非女强奸男；或者为什么男强奸者常得逞，而非被女性痛殴一顿等等），这种抗议有其正当性。但是这不是A片独有的问题，主流电影充满了许多更严重的性别刻板印象。

②由于本文被人引用时，似乎有所误解，故而我必须在此强调与澄清以下三点：（1）三级片或A片在「掩盖弱势男性的失势感」方面和主流的肉体英雄片（蓝波、阿诺等）是同样的，所以不应该特别针对A片，彷彿A片的男性暴力特别罪恶（还有学者将A片与针孔偷拍混为一谈，也是出自对A片的既存偏见——这类学者就不会因为有人针孔偷拍谈恋爱而去批判爱情片）。此外，真实暴力与暴力的戏剧呈现并不相同；反对真实暴力的人，未必反对（甚至还可能欢迎）影片中的暴力呈现。再者，「表现男性强权或暴力」并非很多A片的主题或呈现内容。

（2）阶级弱势或其他种类弱势男性的失势，正如同原住民的失势、残障者的失势、双性恋者的失势等一样，不是和女性主义无关的事。女性主义反而要警觉自己的论述有没有对这些弱势者形成压迫或歧视的效应？女性主义论述可不可能更宽广的提出新诠释来连结弱势？A片对许多弱势男性而言，正如同母语文化之于原住民，所以女性主义的A片分析绝不能附和既定的性建构。在这方面，性解放的分析提供了女性主义一个更前瞻的分析进路。

（3）「掩盖弱势男性的失势感」不是A片（或肉体英雄片）唯一可

能的功能或者诠释，不同主体位置的人可以从 A 片（或肉体英雄片）得到不同的快感或厌恶。例如，没有失势感的强势男性也可能爱看强大的男性影像；某些人觉得恶心（或恐惧、或无所谓）的男性暴力或强权画面，对另些位置的主体而言可能是快感——而这不一定和性别相关，而可能和性偏好(S/M)或其他因素相关。男同志、女同志以及许许多多的差异眼睛，看 A 片时会看到不同的东西，事实上，即使是异性恋男人看的也不会是同一部位，快转的情节也不会相同，或者即使看的地方相同，但诠释感受也未必相同。

总之，若只从异性恋良家妇女的角度去分析 A 片或色情，必然无法开展运动的进步性。异性恋良家妇女无法在异性恋男人之外找到自己的主体性，她们往往只去关心（或害怕）异性恋男人看 A 片的后果，却从不企图从 A 片中找到使自己强大的力量、使自己有快感的资源，以此来改变 A 片的文化意义（就好像早期妇解运动从抛头露面、不守妇道的行径中取得力量和快感，并且因而改变了女性就业就学逛街离婚的文化意义）。相反的，异性恋良家妇女的色情分析只是进一步巩固原有的文化建构，继续帮助主流压抑许多不同的另类女性主体，这些女性主体可以从色情中得到力量与快感，她们提出的另类诠释也可以帮助所有女性在「性」场域中得胜、改变性制度、改变 A 片的文化意义等等——性场域的这些改变并不是透过政治、经济、教育等其他场域的改变就可以达成的（参见何春蕤〈女性主义的性解放：序〉，《呼唤台湾新女性》，1997 年，元尊出版社）。

③此处提出的性解放策略，就是另类主体的出柜（这个另类主体不同于主流所建构的「A 片受害女性」），并且提供另类诠释（以不同于异性恋良家妇女的社会位置和情欲位置来诠释 A 片），来抗争主流的既定诠释。这种性解放策略，不但是同志运动或其他社会运动的抗争策略，事实上也是进步激进的妇女运动所一贯采用的策略。例如，早年性别解放运动的策略就是另类主体的出柜（极少数极少数要求离婚就学就业从

政的非良家妇女）和提供另类诠释（在性别意识觉醒提升运动中所提出的种种诠释）。

不过，近来林芳玫教授每次评论这类性解放策略时，总是说这是「个人」层次的云云。对于林芳玫教授这种便宜行事的批评，必须在其他地方详尽的反驳。此处仅简略地指出两点：

首先，和林芳玫所说的恰恰相反，现代的解放运动（包括我所谓的「性解放」在内）向来就忽略了「个人」，而且一直企图以「连结个人与集体」为名来将个人收纳在集体之内，以连结「私」与「公」为由来对「私」领域进行殖民，但是却从未思考一个与「公」断裂的「私」、一个无法联系到集体或制度的真正「个人」在晚期现代的存在样态、以及这样的私与个人所可能产生之进步政治效应。因此，在解放论述中，缺乏对个人生活、美学、情感、感性等之深刻省思。近年来，从尼采—傅柯的美学历式存在、马库色的新感性、情感的社会学、罗逖(R. Rorty)的「私」反讽者与独特怪癖(idiosyncracy)、纪登思的人生政治、同志理论的「生活方式」、追索「灵性」之运动等等都开始以不同方式指出了「解放政治」之不足。我认为性解放运动也应当要欢迎这样的趋势，因为性解放和其他解放运动一样有其论述上的限制，故而未来若要进一步促进性解放的发展，必须也进入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以补解放政治之不足。

其次，在批评性解放策略是「个人层次」的背后，往往是将「性」这个领域特殊化，认为「性」和政治、经济、学术、教育等领域很不相同。于是在性的领域里，男人都被视为一体没有差异的，不论是否有失势的焦虑，他们都是在性方面有极大的强权的；A片、色情都被描述为男性强权的制度化、集体化力量；女人在性领域内、在A片与色情工业之前则是绝对弱势。在这种观点之内，任何在性领域内的女性抗争，任何对A片、色情、性产业的女性挑战、反诠释、转化挪用……都变成「个人」层次。

但是这个「男人独霸性领域」、「男人在性方面绝对强权必胜」、「A片、色情工业都是纯粹男性压迫的制度力量」其实是异性恋良家妇女的

「性」幻想，是出自良家妇女自身的性位置、性经验、性生活、性恐惧。但是良家妇女的诠释却垄断与压抑了其他非良家妇女（特别是天天在性领域里、在色情工业内打滚的女人）的诠释。

有趣的是，良家妇女自己经常在政治领域、教育领域内打滚，良家妇女的从政者或学者却不把自己的抗争或论述诠释成「个人层次」。她们也不会认为：整个教育机构、政治机构都是男性独霸绝对优势、男性压迫的制度力量，女人无法也不可能改变政治或教育的现状或提出挑战和反诠释。因此，优势良家妇女也不会认为，女人进入政治或教育机构就是替男性服务、满足男性（虽然这样的指责也经常听到）。

换句话说，我建议良家妇女应该做以下的思考：A片或色情工业就像专门制定压迫女人恶法的立法行政体系或者教导歧视女性的学术界，女性主义当然应当鼓励更多的女人进入立法院、性产业、学术界，而且支援已经在这些机构或场域中的女人，不去污名反而荣耀那些女人。如此一来，当然可以壮大女人的力量并改变这些机构的性质。